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5]2号

附件:

河北师范大学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管理
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点合格评估工
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河北师范
大学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旨在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开展
我校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推动我校学位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
我评估制度的建立。

一、学位点合格评估的性质、目的和意义

(一) 性质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
部分;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的重要工作内
容。是国家依法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且涉及普通高等教育上

的主体意识；有利于学校以人才培养为重点，引导高校重视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学校主动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促进学科结构不断优化。有利于学校特色发展 争创一流 开展

高水平、高质量研究生教育。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一) 指导思想

团委、招生就业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各学位授权点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审议学校及各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

评价全校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学术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协调。

（二）组织形式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在评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采取学

4. 2009 年以后批准的其它新增学位授权点（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其评估工作按项目批复文件执行）须进行专项评估。

我校参加评估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二）评估方式

结合校情实际，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我校各学位点开展评估采取组织自我评估材料、邀请国内同行专家实地评估的方式开展。

（三）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各学位点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

面等情况。

8.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9.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10.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11.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 句好制度保证 经费支持等

12.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13.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14.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15.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16.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17.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

估的基本要求，提交学校审核。

2. 材料组织和邀请专家评估：

(1) 专家聘请。各学位点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人数不少

于 5 人。评估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且为校外专家。

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

(2) 专家沟通。各学位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学位点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

5. 各学位点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撰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提交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将提交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

6. 各学位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

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评估工作分为学校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其中 2014 年—2018 年为自我评估阶段，2019 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我校自我评估安排如下：

1. 2014 年 9 月—12 月，制定学校评估工作方案；
2. 2015 年 1 月—12 月，研讨制定我校自我合格评估的定位和标准，完善评估工作的保障机制，学习全国同类院校开展自我合格评估的经验。

3. 2016 年，我校 7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开展自我评估，

际，提出申请，提前或推后开展评估工作，但 2018 年 12 月之前所有学位点需完成自我评估。学位点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具体时间按照国家文件执行。

五、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

1. 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随机抽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随机抽评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2. 随机抽评以自我评估为基础，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从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两方面进行评价，以人才培养为重点。评价材料为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学位授予单位直接调取自我评估材料。

3. 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抽评结果和处理意见将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自我评估和随机抽评的基础上，撰写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发展报告。

六、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估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

向社会公开。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做好合格评估工作。

组建评估领导小组，完善组织机构，做好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2. 设立评估专项资金，确保合格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设立评估工作专项资金，对评估工作开展绩效考核，鼓励各学位点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各学位点高标准、严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合格评估工作，杜绝搞形式、走过场，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目标。

3. 严格评估纪律，杜绝弄虚作假。

各学位点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确保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保证自我评估公正公开。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点，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

附表 1. 河北师范大学开展合格评估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序号	学科	学位名称	类别	代码	所属院系	备注
----	----	------	----	----	------	----

日期	来源	类别名称	规格	批号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	----	------	----	----	------	------

附表 2. 河北师范大学开展合格评估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序号	代码	学科名称	批准时间	所属学院
1	0451	教育硕士	1998 年	教育学院、各学院